

## 「13+ 新創實證場域」

### 進駐申請須知

一、進駐對象與資格：依法設立之公司、商業及所在地在台灣之國外分公司，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中小企業公司投資於創新、改善經營管理與服務直接相關之設備且經審議認有創意、特色或具發展潛力，得申請進駐。

(二) 新投資創立且非中小企業之公司且投資經營下列產業之一者：

(1). 休閒觀光產業、(2). 生物科技產業、(3). 資訊服務產業、(4). 電信產業、(5). 文化創意產業、(6). 醫療照顧產業、(7). 運動休閒產業、(8). 會議展覽產業、(9). 再生能源產業、(10). 其他經市政府推動輔導之產業。

(三) 本計畫所稱之中小企業，係按「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解釋；本計畫所稱之「新投資創立且非中小企業之公司」，係指依我國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設立未滿五年之且非屬中小企業之事業。

二、進駐規則

(一) 「13+新創實證場域」為提供具有產業創新實力的企業進駐，透過優惠於市價的場地租金，提供給企業進行創新服務的測試與調校，增加未來進入商業市場後的成功率。

(二) 欲進駐13+新創實證場域之申請單位，需備妥以下資料並依申請時程向「集思國際會議顧問有限公司瓶蓋實證場域營業所」(以下簡稱營運單位)提出申請，並經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使得進駐。相關申請時間、進駐期間及應備文件如下表所示：

進駐類別	申請時程	進駐期間	申請應備文件
新創實證場域	每年2月開放申請 當年度4月至9月 之實證場域合作 檔期。 每年8月開放申請 當年度10月至隔	以半年為限， 得申請延長一 次。	1、進駐申請表(附件1)。 2、申請單位證明文件： (1) 合法立案證明或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表影本。 (2) 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近一年度資產

	年3月之檔期。		負債表及收支餘絀表（或綜合損益表及營業稅 401 申報書）影本（含主管機關備查公函）。 （3）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申請進駐切結書（附件2）。 4、進駐計畫書（PPT呈現/格式不限）。
--	---------	--	---

三、進駐申請方式：依13+新創實證場域官方網站公告之訊息，依線上或紙本提出申請。

1. 線上申請：至13+新創實證場域官方網站「申請專區」提出申請，並上傳應備文件。
2. 紙本申請：將申請應備文件以紙本郵寄至「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13之1號\_營運單位收」，申請時間以郵戳為憑。

（一）申請流程

1. 每年2月開放申請當年度4月至9月之實證場域合作檔期；每年8月開放申請當年度10月至隔年3月之檔期。非開放申請期間，若有空檔期釋出將在官網另行公告。
2. 申請單位應於開放申請期間先提交申請書、提案簡報與相關文件予營運單位進行審查。
3. 營運單位召集遴選委員會，將依據提案內容之創新可行性、未來擴充性及適法性等進行評估，並與申請單位進行面談，針對提案內容之細節、應用服務情境規劃，以及實證場域進行協調與確認。
4. 申請單位應按面談之決議修改申請書、提案簡報與相關文件，並將調整後的申請資料提供給營運單位進行審查。營運單位確認無誤後，雙方將進行進駐合作協議書（附件3，下稱協議書）之簽訂。

（二）提案類型與內容：提案內容以簡報（PPT）形式呈現，格式不限，須涵蓋以下內容：

- 公司簡介
- 產品/服務特色
- 應用情境規劃
- 投入規模及期程

- 預期效益
- 聯絡窗口資訊

#### 四、 遴選方式

##### (一) 初選

1. 由營運單位依申請應備文件進行審查，並通知符合進駐對象者參加複選。
2. 應備文件不全者，經營運單位通知限期補正未補正，或申請文件經審不符進駐對象者，均為初審不通過，由營運單位通知。

(二) 複選：由13+新創實證場域遴選委員會依評選項目進行評選，並依評選結果決定進駐順序。遴選結果將以E-mail及電話通知，並將名單公告於13+新創實證場域官方網站、Facebook粉絲專頁及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網站。

#### 五、 遴選委員會之組成

(一) 每次遴選由4位委員組成，委員由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代表1名，營運單位團隊代表1名、2名外部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

(二) 委員名單經營運單位徵詢與確認後，公告於13+新創實證場域官方網站。

#### 六、 簽約及保證金

1. 遴選通過之申請單位（以下簡稱進駐廠商）應與營運單位確認使用面積及布建數量後，後7日內簽訂協議書，並於協議書簽訂後7日內，以匯款方式繳交及保證金10,000元整，並領取保證金繳交證明單（附件4）經營運單位確認完成費用繳納及簽約手續後始得進駐；逾期末繳納者，視為放棄本次進駐權利，須再次申請並經遴選後，始得進駐。
2. 進駐廠商除應正式簽署協議書外，亦需簽署進駐使用規範切結書（附件5），並於進駐簽約日攜帶證明文件正本備查；經查驗不符者將取消進駐資格。
3. 進駐廠商應於簽約後二週內進駐，逾期末進駐且未事先獲准延期者，視同放棄進駐權利，除須再次申請並經審查後始得進駐外，並將扣抵全額保證金。
4. 保證金於使用期間期滿時，經營運單位確認該進駐廠商未有欠繳款項且進駐空間未有任何損害後，將無息全額退還。

#### 七、 評選項目及權重

根據四大指標進行評估，分別為：創新特色、創新價值、營運策略、智財管理

評選項目	說明	權重
1. 創新特色	該創新服務的理念、及內容的技術純熟度	30%
2. 創新價值	商業應用價值、市場競爭力、及成本效益	30%
3. 營運策略	經營團隊、經營模式、經營願景、及研發與行銷策略	25%
4. 智財管理	智財保護策略及專利佈局	10%
總計		100%

#### 八、收費方式

- (一) 13+新創實證場域使用費為每坪每月2,000元整(原價每坪4,000元整)供新創實證使用。其餘收費依13+新創實證場域收費標準(附件6)辦理。
- (二) 如應用服務有超額使用13+新創實證場域之自來水或電力，營運單位得計收相關公共規費。
- (三) 實證之應用服務如有對外營業時，不論有無實際營收金額，進駐廠商均應於每月10日前提供收支報表予營運單位查核。
- (四) 本須知所列之金額均以新臺幣為準，並應另加百分之五(5%)營業稅。支付款項所衍生之手續費由進駐廠商負擔。

#### 九、進場

- (一) 進駐廠商應於進駐前，事先提供場佈計畫與場佈圖予營運單位。施工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使用火具(如瓦斯、噴燈、蠟燭)及造成本場所內電壓電流異常之電器。
  2. 不得於壁面或地面使用鐵釘及直接吊掛物品於屋架或橫樑，亦不得在既有結構上架設各項器材/設備。
  3. 不得設置或張貼廣告物、指標、旗幟。
  4. 不得擅接電源。
  5. 不得於非經許可之路線及/或時段，於本場所內使用車輛。
  6. 不得封閉配電箱、消防設備、逃生安全門及各類安全標誌，且消防設備與逃生安全

門前(至少應有1.5公尺之通道)，不得有任何物品遮擋。

7. 不得使用電鋸、電焊等器具
  8. 不得使用具危險性之設備或器具，包括但不限於：煙霧製造機、粉末、鋼瓶發射(CO2)、強力水柱等。
  9. 施工廢料、包裝材料及產生之一切垃圾及廢棄物由進駐廠商自行清除。
- (二) 營運單位不負擔場域實證所需之相關建置費用，亦不提供保護管理之責，但得視情況提供場地空間之行政協調，或辦理後續實證案例行銷及推廣活動。
- (三) 申請廠商若需進行建築物室內裝修，應事前以書面取得營運單位同意，並符合內政部營建署之「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

#### 十、續約及退場

- (一) 場域實證合作期間原則以6個月為期，得視合作情況延長一次。合作期間屆滿後，若進駐廠商欲延續合作關係，應另行提出申請。
- (二) 進駐廠商欲辦理續約，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 如有續約意願，應於使用期滿前二個月主動提出申請。由營運單位視該進駐廠商於進駐期間遵守場地規範及實證成效等相關情形，決定是否續約。
  2. 未依期限申請續約或不符合續約資格者，需於協議書到期當日起7日內前搬出並復原空間；若使用空間或13+新創實證場域本身或其內之設備有受損之情事，進駐廠商應於營運單位通知後之14日內照價完成賠償。
- (三) 進駐廠商若有下列情況，營運單位得提前終止協議書並限期7日內搬遷：
1. 涉及違法情事。
  2. 違反13+新創實證場域門禁安全設施規定，或將場域借用、轉租予第三人或作為住宿休憩使用。
  3. 違反13+新創實證場域網路使用規範，且經營運單位認定有違法之虞時。
  4. 違反協議書約定、13+新創實證場域之管理規定，或影響13+新創實證場域內其他使用人，經營運單位認定情節嚴重者。
  5. 未按時繳納每月使用費，逾期達15日或經營運單位限期繳納未繳納時，以先屆至者為準。
  6. 其他重大違反協議書約定者。

#### 十一、進駐廠商權利與義務

- (一) 進駐期間得依「13+ 共同辦公室」租用申請須知及收費標準，完成申請後租用13+共享辦公室之場地、設備與服務等。
- (二) 得優先參加13+新創實證場域辦理之研習、論壇或社群等活動。
- (三) 須配合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及13+新創實證場域所辦理之輔導措施、媒體廣宣、採訪、研習課程、內部社群與分享活動，並提供成果，做為相關活動之分享與學習用途。
- (四) 應共同維護13+新創實證場域環境整潔及公共用品。
- (五) 應遵守13+新創實證場域進駐使用規範等。

十二、13+新創實證場域開放期間為週一至週日上午10時至下午6時，如遇國定假日或維修日，營運單位將事前另行公告。

十三、如有未盡事宜，營運單位得隨時增補或修訂之。

## 附件1 「13+ 新創實證場域」進駐申請表

申請進駐類別	新創實證場域
申請期別	中華民國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3月至8月 <input type="checkbox"/> 9月至2月
進駐空間 (由營運單位填寫)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續約

### 申請單位資料

公司名稱：					
實證主題：					
統一編號		員工人數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網址					
申請人	姓名：				
	行動電話：				
	E-mail：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E-mail：				
組織簡介	(敘述請少於300字)				





## 附件3\_「13+ 新創實證場域」 進駐合作協議書

甲 方：集思國際會議顧問有限公司瓶蓋實證場域營業所

乙 方：

甲方將南港瓶蓋工廠保留建物A1棟（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13之1號，以下簡稱「13+新創實證場域」）之部分空間（空間別：\_\_\_\_\_，以下簡稱標的物）交予乙方（進駐廠商編號：\_\_\_\_\_）作為共同辦公室使用；乙方提交之申請進駐案業經甲方審查通過；且雙方依據【13+新創實證場域進駐申請須知】簽訂下列進駐使用條款，以資遵據：

### 一、使用期間：

自中華民國（下同）\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 二、乙方應循下列規定繳交各項費用至甲方指定收款帳戶，所衍生之手續費由乙方負擔：

1. 本協議書簽訂後7日內（不含例假日），以匯款方式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下同）10,000元整，經甲方確認完成費用繳納及簽約手續後始得進駐；逾期末繳納者，視同放棄進駐權利，甲方得立即終止本協議書。
2. 乙方應於每月5日前以匯款方式支付每月使用費\_\_元整（含租金、管理費、管理費、水費、電費與網路費及營業稅）至甲方指定帳戶。
3. 甲方之指定收款帳戶資訊如下：
  - (1) 銀行：第一銀行 大安分行
  - (2) 戶名：集思國際會議顧問有限公司瓶蓋實證場域營業所
  - (3) 帳號：161-10-158560

- 三、乙方得使用甲方提供於「13+新創實證場域」內之設備，但應依據甲方管理規定辦理。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導致標的物、「13+新創實證場域」本身或其內之設備受損時，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乙方應自行負擔標的物內所需之相關建置費用，並自行負擔保護管理之責。乙方應配合甲方之行政協調，以利辦理標的物、「13+新創實證場域」後續實證案例行銷及推廣活動。
- 五、標的物若需進行建築物室內裝修，乙方應事前以書面（包含裝修計劃、設計圖、規範、圖面等項目）說明，取得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進行。乙方進行裝修時，應符合各項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內政部營建署之「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並配合甲方按主管機關作業執行（包括但不限於與進場、施工及驗收有關之建築、室內裝修、消防、電氣、職業安全衛生等），同時依據室內裝修審查程序及時完成並取得各項審查許可及查驗，以取得消防、室內裝修等之許可、證明等公文書並維護公共安全，裝修相關費用由乙方全部自行負擔。
- 六、乙方應遵守甲方就「13+新創實證場域」之各項管理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配合甲方門禁安全設施規定，且不得將標的物借用、轉租予第三人或作為住宿休憩使用。乙方之營業秘密、技術文獻或成品配方等商業資訊及/或機密資料，應自行妥善保管；若有遺失、洩漏或遭竊之情況，甲方均無須承擔責任。
- 七、乙方若有下列事項，甲方得立即提前終止本協議：
1. 涉及違法情事。
  2. 違反甲方門禁安全設施規定，或將標的物借用、轉租予第三人或作為住宿休憩使用。
  3. 違反「13+新創實證場域」網路使用規範，且經甲方認定有違法之虞時。
  4. 違反本協議約定、「13+新創實證場域」之管理規定，或影響「13+新創實證場域」內其他使用人，經甲方認定情節嚴重者。
  5. 未按時繳納每月使用費，逾期達15日或經甲方限期繳納未繳納時，以先屆至者為準。

6. 使用標的物方式與提交之申請進駐案內容目的不同者。
7. 其他重大違反本協議書約定者。

八、本協議終止或解除時，乙方應於甲方書面通知之日起7日內遷離，並將標的物回復原狀。乙方仍應支付自終止日起至本協議第一條約定使用期間止之使用費，乙方已繳付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九、乙方如有續約意願，應於本協議期滿日之2個月前，主動向甲方提出書面申請續約，甲方視乙方於進駐期間遵守場地規範及實證成效等相關情形，以書面通知乙方得否續約，若甲方未於本協議期滿之1個月前以書面回覆乙方進行續約，視為甲方不同意續約；若乙方未於期限內申請續約者，視為乙方無意續約。

十、若雙方未按第九條約定完成續約，乙方應於本協議到期當日前，將標的物回復原狀並完成遷出手續，不得主張適用民法第452條不定期租賃。若標的物、「13+新創實證場域」本身或其內之設備有受損之情事，乙方應於甲方通知後之14日內照價完成賠償。

十一、乙方於使用期間若有各項衍生費用或有任何違反本協議及相關規定所致之罰款，或乙方、乙方人員造成甲方、甲方員工或第三人受有損害時，甲方均得於乙方保證金中扣除抵銷，若不足扣抵者乙方應立即補足差額。經甲方確認標的物返還完成及各項費用結算無誤後，甲方於14個工作日內無息退還保證金。

十二、若因乙方提供之構想、技術或產品有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利，而致甲方被第三人主張提起訴訟情事時，不論起訴之原因性質或主張之依據為何，乙方應負全部侵權之責任，甲方不負任何責任，乙方並應賠償甲方因該事項所生，包括但不限於損失及律師費與訴訟等費用。

十三、乙方了解「13+新創實證場域」主管機關係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下稱產業局)，甲方有將乙方之相關資料、乙方簽回之協議書及其附件提供予產業局之義務，乙方同意甲方向產業局揭露前述資料時，不受保密責任之限制。

- 十四、若產業局終止甲方使用「13+新創實證場域」之權利，或由於任何法規、政府機關因素導致甲方無法將標的物提供予乙方使用時，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本協議，甲方無需因此承擔賠償責任；但應依剩餘使用期間之比例退還乙方已繳納之費用。
- 十五、甲乙任何一方若有違約情事或雙方發生爭議，應先以協商方式尋求解決。如有因本協議所產生之爭議而涉訟者，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六、本協議視需要得經雙方同意隨時以書面方式修改之。
- 十七、本協議正本各 2 份，由雙方各執正本 1 份。

立協議書人

甲 方：集思國際會議顧問有限公司瓶蓋實證場域營業所

代表人：葉泰民

統一編號：88258264

電話：02-23012160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13之1號

乙 方： ( 簽章 )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4\_「13+ 新創實證場域」保證金繳交證明單

甲方：集思國際會議顧問有限公司瓶蓋實證場域營業所

乙方：\_\_\_\_\_

六、 乙方租用\_\_\_\_\_(空間別)\_\_\_\_\_, 為保障雙方權益, 乙方須先支付保證金, 合計新台幣10,000整, 匯款至甲方指定帳戶。

七、 甲方已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該筆款項。

此 證

集思國際會議顧問有限公司瓶蓋實證場域營業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5\_「13+ 新創實證場域」進駐使用規範切結書

\_\_\_\_\_ (以下簡稱：進駐廠商) 申請進駐13+新創實證場域，其申請案經集思國際會議顧問有限公司瓶蓋實證場域營業所(以下簡稱營運單位)依【13+新創實證場域進駐申請須知】遴選審查通過。

- 一、進駐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進駐廠商須配合13+新創實證場域門禁安全設施規定，不得隨意提供或透露相關資訊予非進駐人員。
- 三、進駐廠商應妥善管理非進駐人員或訪客，以免影響其他進駐廠商。
- 四、進駐廠商可使用13+新創實證場域提供之相關場地、設備，惟須依13+新創實證場域收費標準收費。
- 五、進駐廠商須保持使用空間之整潔與秩序，且不得以破壞及毀損柱、樑、牆面與相關室內設施。
- 六、進駐廠商應於契約到期當日起七日內，搬出復原進駐空間，並歸還相關物品、結清款項。
- 七、進駐廠商應遵循13+新創實證場域之相關規定與營運單位之公告、規範或指示。
- 八、營運單位有權修改本使用規範之內容。

\_\_\_\_\_ (進駐廠商名稱) 已了解並願意遵守本同意書之內容。

負責人或代表簽章：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6\_「13+ 新創實證場域」收費標準

- 一、 本收費標準由集思國際會議顧問有限公司瓶蓋實證場域營業所訂定，並經函報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同意後公告。
- 二、 本收費標準所定之金額均以新臺幣為準。
- 三、 13+新創實證場域之場地收費標準如下：

類別	項目	費用
新創實證場域	場地租金	2,000元/每坪
共同辦公室	辦公室租金	日租：200元/座位 月租：3,000元/座位
	會議室租金	16,000元/每時段(3小時)

- 四、 若需使用13+新創實證場域提供之相關場地、設備與服務，須額外付費，其收費標準如下：

(一) 承租新創實證場域者

類別	費用
黑白影印/列印A4	2元/每面
黑白影印/列印A3	4元/每面
彩色影印/列印A4	5元/每面
彩色影印/列印A3	10元/每面
會議室	16,000元/每時段(3小時)

(二) 承租共同辦公室者

類別	每月免費額度	超出費用
黑白影印/列印A4	共200面	2元/每面
黑白影印/列印A3		4元/每面
彩色影印/列印A4	無免費額度	5元/每面
彩色影印/列印A3		10元/每面
會議室	每週一次，每次3小時。	16,000元/每時段(3小時)
市內/長途傳真	無上限	